

潮环安建〔2022〕46号

关于潮州市登程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制造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登程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登程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登程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制造新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吴村村道与柑园尾路交界处往南约140米处，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肉包20吨、菜包5吨、甜包15吨、馒头15吨、花卷12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物环检技〔2021〕48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综合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控制限值的IV类标准限值，其中SS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浮洋镇排渠。

（二）食品加工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116吨/年、0.0006吨/年以内；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88吨/年、0.0721吨/年、0.0037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抄送：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5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